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8.23 法制字第 101021188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23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第 1 條、第 3 條及第 5 條至第 7 條等條文修正」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」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101 年 8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01004179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自治條例第 1 條：因本自治條例除本條之外，並無其他條文使用「臺中市」一詞，故本條之「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」，建請刪除「（以下簡稱本市）」。

(二) 自治條例第 3 條：依本條第 1 款「動物屍體」之定義觀之，未經公告卻作為寵物之動物，及有人飼養、管領而非作為寵物之動物，似不在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範圍，是否為立法闕漏？建請釐清。

(三) 自治條例第 5 條：

1. 本條說明二載明：「農業局應置專責機構或委託『合法之民間業者』、『特定寵物殯葬業』妥適處理民眾交付之動物及寵物屍體。」則本條第 3 項所稱「合法之民間業者」究何所指？是否包含「特定寵物殯葬業」？建請釐清定明。

2. 本條第 4 項規定係授權農業局訂定自治規則，建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將該自治規則之名稱於本條第 4 項中定明。（本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「辦法」參照）

(四) 自治條例第 6 條：本條第 2 項後段規定「申請許可之程序…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、…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」，惟查「撤銷」係針對違法行政處分所為消滅行政處分效力之行政行為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已有處理機制，應無須授權之必要，且授權恐易生掛一漏萬，建請刪除本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「撤銷」二字。

(五) 自治條例第 7 條：

1. 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：「不得將動物屍體懸掛樹上、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。」；本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。惟查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

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六、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。」；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；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，上開二處罰規定之罰鍰額度雖相同，惟將動物屍體隨意棄置，究應依本條規定裁處（裁處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），抑或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及第 63 條規定，裁處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）？建請釐清。

2. 本條第 2 項規定之「按日連續處罰」，建請修正為「按次處罰」，以符現行法制體例。
3. 有關罰則之規定，宜按下列順序為之：1、先規定刑罰，再規定行政罰。2、先規定罰責較重者，再規定罰責較輕者。3、依違反條次之先、後，排列罰責規定。故本條規定建請依上開順序修正項次之先後。（詳參《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》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輯，2011 年 12 月，頁 460）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